

丰顺县人民政府

关于对废止《丰顺县大山背粮仓三旧改造项目 腾退安置补偿实施方案》公开征求意见 期间收到意见的情况说明

为切实解决丰顺县大山背粮仓三旧改造项目遗留问题，2025年10月15日，丰顺县政府发布了《关于终止执行〈丰顺县大山背粮仓三旧改造项目腾退安置补偿实施方案〉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，征求意见时间：2025年10月15日—11月14日。征求意见期间，收到原粮食局职工代表提交的《意见书》1份。

《意见书》反映了三方面的意见，现在逐一进行回应说明。

一是反映要保持安置补偿政策的连续性、公平性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新的安置补偿方案。下来，丰顺县政府将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制定新的安置补偿方案。

二是反映住房是原单位分配给职工居住的，职工拥有合法的居住权。根据丰顺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粮食企业实施减员分流方案的批复》（丰府办函〔2001〕73号）、丰顺县粮食局《关于做好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》（丰粮字〔2001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

神，职工目前所使用的住房属于过渡性安排，并非职工拥有产权的房改房，仍属于公有性质的职工宿舍。

三是反映要根据职工实际情况分别对待，切实解决无房职工的现实住房问题。下来，丰顺县政府将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，积极引导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，切实解决困难职工的现实住房问题。

特此说明。

丰 顺 县 人 民 政 府

2025 年 12 月 1 日